#  (附件一)

# 桃園市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」講座

**『集體報名表清冊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桃園市 國民中學 |
| 推薦序 | 學生姓名 | 年級/班級 | 資優類別 | 學生特殊狀況（無則免填） |
| 1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2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3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4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5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6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7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。 | 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1. **推薦人數不限，本表可自行增減**。
2. 學校報名先後順序及本表之推薦序，皆為重要錄取依據。
3. 請將本表格之電子檔（WORD檔）及核章後掃描檔（PDF檔），e-mail寄至桃園市資優中心(武陵高中)彙辦，承辦人e-mail：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 。

感謝您的協助！  |

桃園市國中資優資源中心

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

# (附件二)

# 桃園市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」講座

【**家長同意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 （學生姓名）參加桃園市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」講座，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其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並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無償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**此致****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**監護人簽章：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**備註** | 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參與學員請配合入校時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** |